

副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 
連 絡 人：許真璋  
連 絡 電 話：02-23775108 ext.16  
傳 真 電 話：02-27326747  
電 子 信 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317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貴署研擬招牌廣告納入保險制度部分乙案，本會意見覆  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內政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8644 號  
函。
- 二、現行廣告招牌一部分屬於有申請許可者，皆已納管。但仍  
有一定數量以上之廣告招牌無納管的部分，此一部分因未  
申請許可，未經專業者設計施工，形同無管理狀態，以致  
於產生許多事故。本會認為正本清源之道在於將所有廣告  
招牌都應申請許可，編號管理，定期檢查。本會有能力也  
有專業，可以在這部分分擔主管機關的工作。
- 三、廣告招牌之檢查管理應納入現行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制  
度實施，目前一定規模以上之廣告招牌已納入公安檢查項  
目中，若有必要只需擴大範圍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除廣告  
招牌以外，尚有空調設備、裝飾物、照明器具等等甚多，  
無須另行為廣告招牌單獨設立機構為之。
- 四、至於廣告招牌保險乙節，保險業者僅承保經申請許可、編  
號管理且通過一定的審查、勘驗、認可程序的廣告招牌。  
否則承保的風險太高，保險業是否願意承做都無法確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  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 
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  
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  
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  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